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20樓（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 Plus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與AG Core Plus II Causeway Bay 68, L.L.C.及AG Core Plus II (AU) Causeway Bay 68, L.L.C.（統稱為賣方）（「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要約函件（「要約函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Causeway Bay 68 Limited最多50%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簽署及委派代表簽署要約函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批准及簽署所有文件，並就要約函件生效或其擬定的事項作出一切彼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羅翠欣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20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及徐季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文先生及葉天賜先生。